

证券代码：833042

证券简称：海控能源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海南海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会议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(五) 会议表决方式
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表决。

(六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12月25日上午9:00。

(七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(具体情况详见下表)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会议(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,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,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,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,不包含优先股股东,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| 股份类别 | 证券代码 | 证券简称 | 股权登记日 |
|------|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|
| 普通股 | 833042 | 海控能源 | 2025年12月19日 |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| 议案编号 | 议案名称 | 投票股东类型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| | 普通股股东 |
| 非累积投票议案 | | |
| 1 | 关于取消监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 | √ |
| 2 | 关于提名房霆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| √ |
| 3 | 关于提名卢卫东先生为公司独立 | √ |

| | |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| 董事的议案 | |
| 4 | 关于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| √ |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披露的《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44)、《拟修订<公司章程>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45)、《独立董事任命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50)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(公告编号: 2025-051)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 (1);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;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;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 登记方式

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：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件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件（复印件），由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，股东账户卡、持股证明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；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。股东可以信函、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，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25 日上午 8:30

(三) 登记地点：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3 号互联网金融大厦 C 座 12 楼
第一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林洪 地址：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3号 互
联网金融大厦C座12楼 邮编：570203 电话：0898-68557145。

(二) 会议费用：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、交通请自行安排，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海南海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》

《海南海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海南海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2月10日

附件：

授权委托书

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（或法人股
东单位名称）、身份证号码（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）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、
股东账户、持股数量；代理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；
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期限。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（法人股东加盖公章，法定
代表人签字）。